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零零貳號以登
成必王 人行發
元壹拾陸萬肆仟份每 張大陸天今
號捌捌伍參壹第
號五五五段四路富孝北市(10516)市北台：址地
總機：7681234·7601616
訂報：7654312
廣告：7615142
分類廣告：7636775
採訪中心：7689036
地方新聞中心：7689297
電話：

選罷法修正案突破性發展
公費選舉制度 可望實施

【台北訊】經過數個月的協調折衝，朝野四黨對選罷法修正案的爭議，已有重大突破性發展，四黨決定將選舉公費制度入法，並將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黨協商結果，將於本週內提出選罷法修正案，送交立法院審議，預料本會期可望完成三讀程序。

選罷法修正案的主要內容，包括：

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四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五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六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七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八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九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一百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二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三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四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五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六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七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八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二百九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四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五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六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七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八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二十九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十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十一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十二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十三、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限制降低為現行法定額度的百分之七十，候選人得票數須達有效票數百分之十五，才能獲得競選經費補助。

三百三十四、候選人競選